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27 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进行详细说明，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2,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圣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凯	丁仁均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电话	023-68239069	023-68239069	
电子信箱	ir@cqssgf.com	ir@cqssgf.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原从事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等为主的建材化工业务，取得了区域领先地位。自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来，通过收购兼并，已初步完成第二产业链医药制药板块的布局，形成了以中间体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的医药制药业务；同时，紧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投资医药和新型建材项目，对接国内产业链。通过上述运作，公

公司已形成“建材化工+医药制造”双轮驱动、国内外产业对接协同发展的多元化、国际化优势。

公司建材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硫酸。其中，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为建筑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机场、水利水电等；硫酸主要用于生产化肥及化工、轻工、纺织、钢铁、减水剂等非化肥用酸企业。医药制药板块主要产品为盐酸普鲁卡因、头孢西丁酸中间体、氯霉素中间体、氨曲南中间体、奥利司他中间体等医药中间体产品，及对乙酰氨基酚、盐酸氯哌丁、甲磺酸左氧氟沙星、贝诺酯、盐酸普鲁卡因、盐酸苯海拉明等原料药及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盐酸氯哌丁片、克拉霉素缓释片、双氯酚酸钠肠溶片、对乙酰氨基酚片、法莫替丁片等制剂产品。中间体产品主要应用于抗生素药、抗丙肝药物索非布韦、糖尿病药物坎格列净、苜星青霉素及头孢西丁、普鲁卡因青霉素及化妆品等，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解热镇痛、抗病毒、抗菌、咳嗽、过敏、局部麻醉等方面。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65,241,753.58	1,902,471,916.57	50.61%	1,512,803,8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7,999.53	180,330,725.90	-38.54%	117,914,6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09,795.03	106,401,032.52	-8.17%	116,160,4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4,593.64	179,347,702.91	-147.65%	125,118,62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2	-38.1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2	-38.1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13.33%	-5.85%	9.3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5,037,422,383.23	4,237,184,337.14	18.89%	2,799,486,35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7,714,030.40	1,416,141,007.37	6.47%	1,304,036,676.6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3,078,703.35	723,786,842.82	507,006,234.97	1,101,369,9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2,415.00	36,324,893.73	13,446,161.75	26,674,5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79,684.82	35,125,872.92	10,840,048.63	20,132,00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7,105.20	-1,950,780.02	-75,859,225.00	85,972,516.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27,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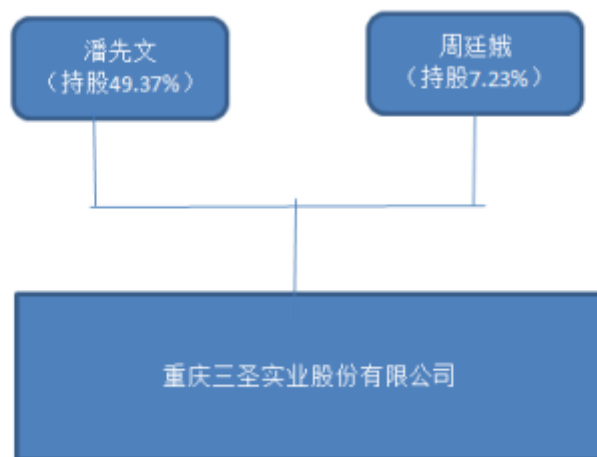
		东总数		东总数		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49.37%	213,294,910	159,971,182	质押	149,200,900	
周廷娥	境内自然人	7.23%	31,223,816		质押	26,223,816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88%	29,700,000		质押	29,700,00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质押	2,552,00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质押	2,2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517,700				
林乐芬	境内自然人	0.32%	1,366,000				
陈都	境内自然人	0.25%	1,091,250				
李元发	境内自然人	0.23%	1,000,000				
曹兴成	境内自然人	0.23%	9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陈都为周廷娥之妹夫，曹兴成为周廷娥之姐夫。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三圣债	112608	2020 年 11 月 03 日	50,000	7.3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截止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三圣债”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7.33 元(含税)/张，共计 3,665 万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5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报告已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根据对公司2018年度的跟踪情况对公司的长期信用状况和“17三圣债”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评级报告，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5.14%	61.43%	3.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22%	-0.08%
利息保障倍数	2.24	4.25	-47.2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愈加复杂严峻，外部不确定性有增无减，内部投资增速下滑，资金荒使融资难、融资贵。行业企业普遍面临主要原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而加重的资金负担，市场竞争恶化而导致垫资加大、收款难，经营压力巨大。但受益于多元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价格调整及医药板块收入比重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克服了巨大困难，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865,241,753.58元，同比增长50.61%。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减水剂为主的建材业务并主要集中于重庆区域，受产品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医药业务因上年同期收购春瑞医化并表时间短，本期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在非洲埃塞俄比亚投资的建材、医药项目自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硫酸业务受环保政策及主要原材料硬石膏供应影响，产销量不足，收入下降较快。受流动性收紧和金融去杠杆冲击的影响，公司融资压力及成本上升明显，加之因融资额度增加利息支出加大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较快；近年来，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进行产业布局，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导致阶段性费用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减水剂	300,428,545.78	73,787,867.16	24.56%	34.40%	29.80%	-0.87%
商品混凝土	1,939,109,483.03	417,625,830.23	21.54%	47.17%	50.13%	0.43%
药品及中间体	549,017,926.21	137,218,296.09	24.99%	83.11%	45.03%	-6.5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影响因素之一是2017年同期并购春瑞医化产生投资收益6,403.79万元（属非经常性损益），而本期无此项收益。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73,845,995.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8,302,295.85
应收账款	1,134,456,300.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887,272.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87,272.05		
固定资产	973,280,141.55	固定资产	973,280,141.5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86,647,438.63	在建工程	291,284,588.85
工程物资	4,637,150.22		
应付票据	419,176,358.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4,524,760.82
应付账款	565,348,402.47		
应付利息	6,188,083.34	其他应付款	49,956,761.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68,677.74		

管理费用	182,382,918.21	管理费用	157,169,885.90
		研发费用	25,213,032.31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